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邮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公司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基础上，增加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的相关内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以及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股股份，同意公司以5333.6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按1：1比例增加5333.6万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股份，现公司总股本为12000.6万。现拟根据上述情况对《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改条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拟在超募资金中使用4,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分别就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意见。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详见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6月）；

3、《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附件：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章程第六条

原：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7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6万元。

二、章程第十三条

原：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现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三、章程第十八条

原：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0%	货币现金
2	胡士勇	400	8%	货币现金
3	胡士清	150	3%	货币现金
4	胡士勤	150	3%	货币现金
5	胡士法	150	3%	货币现金
6	胡品龙	150	3%	货币现金
合计		5000	100%	货币现金

现修改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0%	货币现金	2004年8月
2	胡士勇	400	8%	货币现金	2004年8月
3	胡士清	150	3%	货币现金	2004年8月
4	胡士勤	150	3%	货币现金	2004年8月
5	胡士法	150	3%	货币现金	2004年8月
6	胡品龙	150	3%	货币现金	2004年8月
合计		5000	100%	--	--

四、章程第十九条

原：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6万股，均为普通股。

五、章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原：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如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六、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原：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七、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八、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

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九、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变更。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胡德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共有3名，占监事总数（3名）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胡德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超募资金中使用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已经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930,803.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59,196.4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1］B126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华宏科技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公司拟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推广、研发投入等经营性支出。

三、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在超募资金中使用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已经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在超募资金中使用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已经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孔少锋、郭湘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2、华宏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华宏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决定于2012年7月7日（星期六）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7月7日（星期六）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5、股权登记日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7、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华宏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江阴市澄杨路11号）。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代表人、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2年6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10-80629683）登记（须在2012年7月3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号华宏科技大厦三楼证券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亦红、杨益

电　话：0510-80629685

传　真：0510-80629683（专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江阴市澄杨路11号华宏科技大厦三楼证券办公室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在相应的项目填写股份数额）：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附件2：

参会回执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2年7月7日（星期六）上午9：30举行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2-2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3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证券大厦21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辛杰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5,984,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张荣富、谢娟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批准宋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5,984,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批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5.4万元/年调整为8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165,984,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荣富　谢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2-2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6月21日上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深圳市滨河大道证券大厦21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辛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后的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名单附后。（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6月22日

附：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名单
（2012年6月）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5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辛杰（董事长）
委员：宋扬（董事、总经理）
胡皓华（董事、财务总监）
杨如生（独立董事）
李晓帆（独立董事）
战略与预算委员会战略办公室设在董事会办公室。
战略与预算委员会预算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李晓帆（独立董事）
委员：辛杰（董事长）
童庆火（董事）
杨如生（独立董事）
黄辉（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杨如生（独立董事）
委员：宋扬（董事、总经理）
胡皓华（董事、财务总监）
李晓帆（独立董事）
黄辉（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风险控制部。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黄辉（独立董事）
委员：辛杰（董事长）
童庆火（董事）
杨如生（独立董事）
李晓帆（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朋股份"）董事长宋伯康先生因心脏病突发，经抢救无效于2012年6月20日晚逝世，享年54岁。

宋伯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忠实诚信地履行了作为董事长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宋伯康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对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他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为新朋股份奉献了一生，也奠定了新朋股份未来腾飞的基石。公司董事会对宋伯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宋伯康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2-02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25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21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宋伯康先生因心脏病突发，经抢救无效于2012年6月20日晚逝世。公司就此召开紧急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并决定公司副董事长宋琳先生为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由宋琳先生担任。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宋伯康先生逝世后，公司现有董事人数为8人。经宋琳先生提名和董事会同意，推选沈晓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聘用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临时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董事候选人沈晓青先生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董事会提名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琳先生、张新宝先生（独立董事）、张人骥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张新宝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宋琳先生、郑韶先生（独立董事）、张新宝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郑韶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汪培毅先生、张人骥先生（独立董事）、张新宝先生组成，其中张人骥先生是主任委员。

附：简历

宋琳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06 年毕业于加拿大里贾纳大学并获得该校金融学学士学位。宋琳先生曾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公司全资子公司XINPENG CORPORATION总裁、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宋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505,090股。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声厂工程师，杭州声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煜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市场总监。

沈晓青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名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5亿元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18亿元人民币。自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今，该授权额度已使用0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星湖名郡

（2）注册地址：肇庆市七星路88号

（3）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4）注册资本：24,75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及出租。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星湖名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7）截止2011年12月31日，星湖名郡资产总额85,765.95万元，负债总额54,243.09万元，所有者权益31,522.85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26,340.35万元，净利润5,788.0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12年3月31日，星湖名郡资产总额79,108.42万元，负债总额46,693.88万元，所有者权益32,414.54万元，2012年1-3月营业收入为2,990.46万元，净利润891.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2.5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贷款期限三年，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星湖名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6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6,00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2,900万元，公司合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8,9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4.1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5亿元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廖巍华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担保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6月2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32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6月20日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与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签订了《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扩能技改工程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甲方名称：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蔡登峰

甲方注册资本：1,000万元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金钟工业园区

该公司主营煤炭开采、销售等，拥有煤矿资源，履约能力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往来。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

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威宁县迤拉镇茨营煤矿、雪山镇老桥煤矿、玉龙乡马家丫口煤矿改扩建至30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2、建设规模

（1）威宁县迤拉镇茨营煤矿由原9万吨/年改扩建至30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2）威宁县雪山镇老桥煤矿由原15万吨/年改扩建至30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3）威宁县玉龙乡马家丫口煤矿由原9万吨/年改扩建至30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3、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

4、合同工期

建设工期为1.5年。

5、工程范围、内容

矿井从筹建至具备生产能力时的工程建设的设计、精探、井巷工程、土建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6、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大写：叁亿叁仟万　　元整）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费用。

7、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合同于　2012年　6月　20　日由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在北京签字。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工程全部竣工甲乙双方货款全部两清止。

8、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乙方，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电汇。

9、合同各方义务：鉴于甲方将按合同条件规定付给乙方各种款项，乙方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鉴于乙方将承担上述范围内的工程，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签订标志着荣信股份开始承担煤炭矿井建设总包工程（EPC），有利于本公司煤矿用电气设备市场开拓，锻炼公司工程总包能力，为公司国际化业务奠定基础，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积极的意义。

本合同金额（含税）约占公司2011年销售收入20.2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及2013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所造成的履行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2-19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已于2011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于2011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1年4月28日和2011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1］CP26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经申请报备，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首期发行延期至注册后7个月内完成。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0.5亿元人民币于2012年6月19日发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截止2012年6月20日，公司已完成短期融资券0.5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2 新海宜 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254027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2年6月19日
实际发行总额	0.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0.5亿元（与前者均为本期发行金额）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6.50%（发行日一年期shibor+1.7149%）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情参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2-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齐民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3年元月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截至2012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批准武夷山公司项目投资规模5,190万元；武夷山公司对本公司负债约4,228万元。

鉴于武夷山公司项目投资进展及负债情况，同意公司对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2-01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2-01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1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投资"）发来的《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2年6月20日，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购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0股。由于京东方投资与亦庄国际的协议安排，亦庄国际已将上述股份委托京东方投资管理，因此京东方投资拥有本公司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相应增加。

截至2012年6月21日，京东方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860,981,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37%。拥有本公司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为2,395,040,4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7.71%。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1日